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每月更新公告

本公告由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於2020年5月4日刊發有關於公告日期委任接管人(「接管人」)接管本公司800,400,526股普通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7.72%的公告；及(ii)本公司於2020年5月5日、2020年6月8日、2020年7月6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10月5日、2020年11月5日及2020年12月4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及3.7作出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自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的最新每月更新公告以來，本公司已於2020年12月28日查詢接管人，以就(i)接管人是否有任何計劃銷售相關股份；(ii)就相關股份是否有任何潛在交易；及(iii)接管人是否收到收購接管股份之任何要約(統稱「相關股份情況」)。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獲接管人告知，接管人並無收到收購相關股份之任何要約。

接管可能會導致將相關股份出售予其他第三方買家。倘任何買家收購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可能交易」)，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並將觸發收購守則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公告，直至宣佈明確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或決定不作出收購守則項下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概不確定接管將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及其會否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要約。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甘霖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甘霖先生、李念女士、俞君象先生及黃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德志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晉康博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westerngroup.com.hk。